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宇新股份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内容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及项目建设规划的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贷业务。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 （二）担保额度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与公司关系	担保额度（万元）
1	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
2	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3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00

以上被担保对象全部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公司为其提供的上述担保为最高限额担保，相关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 （三）担保方式

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包括且不限于保证担保及不动产等抵押、质押担保等。

#### **（四）担保期限**

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同华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甲基叔丁基醚、乙酸仲丁酯、丙烷、硫酸、正丁烷、甲醇、碳四混合物、液化气、丙烯、异辛烷、重组分(戊烷发泡剂)、2-乘承、乙酸甲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公司技术的转让与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2,730.38 万元，净资产总额 42,949.11 万元，资产负债率 18.55%，营业收入 224,254.85 万元，净利润 1,698.3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 **2、惠州宇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电厂路 2 号（1 号办公楼）

注册资本：5 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同华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新材料及相关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的转让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5,873.54 万元，净资产总额 25,42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49%，营业收入 0.06 万元，净利润-675.3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 3、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白花居委大崧新村东六巷 88 号

注册资本：2 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928.86 万元，净资产总额 15,713.29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5%，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9.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 三、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先念、胡先君、湛明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宇新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是基于各子公司业务经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宇新股份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翟平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